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照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基于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现行规定	修改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境内外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新增】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条 【新增】 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其他有关董事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人和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人和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

	要求。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需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依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依据本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实施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依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依据本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实施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须为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6）负责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及（4）《香
---	--

策与方案。	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位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三）按有关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应包括《香港上市规则》13.44条所列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法规要求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法规要求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在指定报刊、网站及／或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 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

规定执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五条 【新增】 《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执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